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60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11 月 5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来信提请你注意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对以色列公民发动的最新袭击。

昨天晚上 6:00 (当地时间) 左右, 巴勒斯坦一名自杀炸弹手接近以色列克法尔萨瓦市一个拥挤的购物中心。一名保安人员警觉地注意到了这名恐怖分子, 并前去拦住他; 就在此时, 恐怖分子引爆了大量爆炸物; 爆炸物中还装有金属品, 目的是尽量增加受害者的苦痛。该保安人员连同另外一名 15 岁的以色列男童在爆炸中丧生, 还有近 70 人受伤, 包括一些儿童。现查明该恐怖分子为巴拉塔难民营的居民。总部在叙利亚的恐怖组织——伊斯兰圣战组织——声称对这起袭击事件负责。

以色列认为,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应对昨天的袭击以及源自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恐怖袭击负全部责任。巴勒斯坦领导人显然未能按照同以色列签署的承诺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 履行其停止自杀式炸弹袭击这一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一切恐怖行为的义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实施第 1435 (2002) 号决议; 该项决议要求停止一切暴力、恐怖和煽动行为, 并要求将应对恐怖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巴勒斯坦领导人也未采取任何步骤来终止对恐怖行为的财政、后勤和道义支助以及阿拉法特主席的部下直接卷入恐怖行为实施过程的情况。

以色列进一步认为, 叙利亚政府应对昨天的爆炸负责, 因为叙利亚政府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 1373 (2001) 号决议于不顾, 仍在继续支持恐怖组织, 包括为其提供庇护以及财政、后勤和政治支助。伊斯兰圣战组织总部设在叙利亚首都大马士革, 它致力于摧毁以色列国, 已声称对几十起针对以色列人的恐怖袭

击、包括自杀式炸弹袭击负责，并得到叙利亚政府的后勤支助和援助。叙利亚当局非但不谴责自杀式炸弹袭击，反而褒扬有加，欢呼和赞美实施自杀式炸弹袭击者。

既然巴勒斯坦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能防止恐怖行为的行动，以色列就不得不采取措施，向受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严酷威胁的以色列公民提供保护。务必要全面追究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对这些严重罪行的责任。

以色列吁请国际社会最强烈地谴责自杀式炸弹袭击和其他恐怖罪行，以及巴勒斯坦现领导人仍在支助和卷入这些行为的情况。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万恶的运动给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方面都造成了重大的生命损失；只有结束这场运动，才能重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达成持久解决希望。

以前曾多次致函，细述始于 2000 年 9 月的巴勒斯坦恐怖运动的情况；本函是那些信件的继续。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0 和 36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耶胡达·朗克里 (签名)
